

未成年選手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

本人為未成年參賽者_____之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，謹以本同意書同意報名參加僑務委員會舉辦之「2026年全國僑生盃運動會」。保證上述之未成年參賽者身心健康，志願參加活動，若於活動過程中發生任何傷亡意外，按本活動投保之公共意外險處理(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，一切與主辦單位無關。本人或家屬、遺囑執行人或有關人員均不能狀告本活動所有相關單位、人員。本人保證提供有效的身分證和資料用於核實本人身分，對以上論述予以確認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。本人了解以下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係供「2026年全國僑生盃運動會」活動執行單位連絡與證明之用。

法定代理人(未成年之參賽人家長或監護人)：

姓名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居留證統一證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